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

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共广元市元坝区委、广元市元坝区人民政府关于《广元市元坝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》和《广元市元坝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》（元委{2011}39号），设立广元市元坝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（简称区政务服务中心），为区政府的派出机构。2013年4月成立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，为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事业单位。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编制3名，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0名，在职人员总数12人，其中行政人员3 人，事业人员9人。

主要职能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拟定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。

 （二）组织区属部门统一受理、集中办理与企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，包括行政许可、非行政许可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，并对办理过程实施监督。

 （三）会同相关部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，清理规范区级行政审批项目，规范优化审批项目，规范优化审批流程，组织、协调和督办并联审批工作。

 （四）制定全区政务服务工作标准、规范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，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，对入驻窗口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考核。

 （五）拟订全区政务服务系统电子政务大厅建设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，组织实施网上申请、网上预审、网上审批。

 （六）负责广元市昭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运行和管理。

 （七）受理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举报，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 （八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预算情况说明

区政务服务中心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88.49万元，较2016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59万元增长10 %；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88.49万元，较2016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59万元增长10％，主要是全区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平台运行和维护费，区纪委监察局交由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光钎线路的和设备的维护。

部门基本支出预算288.49万元，其中：人员支出81.8万元，公用支出206.69万元。

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2.4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较2016年预算下降0 %；公务接待费预算2.4万元，较2016年预算持平，因公务用车取消，2017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